

附件 2

2025 年金融机构、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发展目标（按类型分）

序号	类别	目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	371	500 以上	700 以上	1000 以上
	其中：金融科技企业	172	200	250	300
	数字人民币产业链企业	84	130	200	300
	金融大数据企业	60	75	95	120
	金融信息服务企业	32	55	85	120
	供应链金融企业	11	25	50	80
	持牌征信机构	2	2	2	3
	第三方支付机构	2	2	2	2
	其他企业	8	25	50	80
2	金融机构	293 ¹	300 左右	305 左右	310 左右
3	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452	465 以上	480 以上	500 以上
	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2015	2150	2300	2500
4	地方金融组织	304 ²	300 左右	300 左右	300 左右
	总计	1420	1600	1800	2000

¹ 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 71 家，保险业金融机构 110 家，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112 家。

² 其中，融资租赁公司 96 家，商业保理公司 36 家，典当行 52 家，融资担保公司 24 家，小额贷款公司 93 家，再担保公司 3 家。

注：1. 数字人民币产业链企业指围绕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转账、交易过程，提供基础硬件设备、核心软件研发、硬件机具设备更新及改造、支付场景拓展、智能合约设计应用、支付市场推广等业务的企业。

2. 金融科技企业指与金融机构合作，依法合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推动金融创新场景应用的企业。

3. 金融大数据企业指依法、合规获得并运用大量数据，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企业。

4. 金融信息服务企业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金融数据服务的企业。

5. 供应链金融企业是指运用现代供应链管理技术与商业银行进行深度合作，为产业链之中的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及相关服务，满足生产和经营资金需求的企业。

6. 持牌征信机构是指从事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信息等服务的企业。

7. 第三方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的企业。